

第一章

1. 我國現行碳費制度：

- (1) 一般費率為新臺幣**30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2) 徵收對象為年排放量合計值達**2.5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
- (3) 收費排放量=(年排放量-K值)×排放量調整係數值，其中**K值為2.5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4) 針對收費排放量提供過度配套機制，會參酌排放量調整係數進行調整。
- (5) 企業若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扣除部分收費排放量，可用國內取得的減量額度申請扣除最多**10%**的收費排放量。

2. 保險業資金欲投入ESG永續標的，可透過**直接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擔任聯貸參加行**等管道；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投資範圍擴大納入促參公共建設，包括**勞工福利設施、綠能設施、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衛生福利設施**；為鼓勵保險業資金運用更重視ESG面向，投資範圍除既有**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以外，另新增ESG永續標的。

3.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 (1) ESG永續標的，為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定永續認定條件之企業。
- (2)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所列舉之六大環境目的：**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調適、水及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及保護、轉型至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 (3) 第二版所稱之經濟活動，分為「**一般經濟活動**」、「**支持型經濟活動**」兩類，「一般經濟活動」涵蓋5產業別，包括**製造業、營建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農林業**，共計29項，「支持型經濟活動」可直接視為對六大環境目的之一具有實質貢獻，包括**氫能應用、智慧電網系統、自然碳匯、新興水源開發、儲能、氣候變遷調適工程、生態保護系統**等，共計14項。
- (4) 本指引目前未涵蓋國內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並非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皆適用**本指引之認定方法。
- (5) 只有針對個別「一般經濟活動」訂定明確且具可比較性的技術篩選標準。
- (6) 本指引判斷經濟活動之永續程度，可分為「**符合**」、「**轉型中**」、「**不符合**」、「**不適用**」共4種類型。

(7) 本指引針對金融業之「放款」、「投資」、「資產管理」、「產物承保」，分別訂定永續占比計算方式。永續占比計算方式包括「適用比率」、「符合比率」、「符合/適用比率」。

(8) 若不適用本指引，或不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條件，不代表企業不符合永續，亦不代表該企業會無法獲得資金挹注。

4. 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及轉型授信參考指南：

(1) 轉型計畫可說明企業營運主要經濟活動，是否適用「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並判斷是否符合指引所訂條件。

(2) 轉型計畫可給予資金提供者或機構參考及減省企業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成本。

(3) 轉型計畫假設為企業制定轉型計畫時，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及參考數據，亦屬建議涵蓋事項範疇。

(4) 「**轉型授信參考指南**」聚焦金融授信業務，旨在建立金融機構與轉型主體間可交流轉型規劃相關資訊的管道，以及協助金融機構判斷轉型主體提出轉型計畫之可行性與可信度，進而透過金融市場影響力，促進企業積極參與永續與淨零轉型。

(5) 「**轉型主體**」指「**為規劃達成淨零及永續發展目標，已制定轉型計畫之企業**」。

(6) 「**轉型計畫**」指「**企業依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所撰寫之文件**」。

(7) 轉型授信為轉型主體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時，**應檢附其轉型計畫作為授信審核資料**。

(8) 轉型計畫審核流程至少包含**盡職調查與計畫審核、執行進度追蹤、貸後管理**。

(9) 若資金用途包括與轉型計畫無關之投資、發放股利等，則**不屬轉型授信**。

(10) 現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及「轉型授信參考指南」仍屬鼓勵參考性質，尚未強制企業遵循。

5. 歐盟永續簡化綜合套餐：

(1) 主要目的為**簡化永續報告的規範並減輕企業負擔**，防止供應鏈要求造成中小企業過度壓力。

(2) 歐盟永續簡化綜合套餐對CBAM調整內容，**中小企業及個人進口商**屬於被豁免義務的主要對象。

(3) 透過為每位進口商設立每年進口CBAM產品累計門檻總量，未達**50噸**之進口商，將不適用CBAM(**低於50噸則不需遵循**)。

第二章

1. GRI：

(1) GRI 102 與 IFRS S2 中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至三排放揭露視為等效，可避免重複報告，提升報告效率。

(2) 新版 GRI 102 與 GRI 103 發布目的主要在於強化氣候與能源揭露的一致性與可比較性，協助利害關係人更有效理解企業的永續表現。新版 GRI 102 應揭露氣候轉型與調適規劃、減量目標進度及社會影響。新版 GRI 102 揭露範圍較舊版擴展至涵蓋整個價值鏈。

2. PCAF：

(1) PCAF 發布《金融業全球溫室氣體盤查與報告標準》，包括「財務碳排放」（主要針對貸款與投資產生的間接排放）、「促進碳排放」（資本市場活動如承銷與聯貸）、「保險相關碳排放」。

(2) 當金融機構在計算特定資產類別之碳排放缺乏高品質數據時，PCAF 建議以估算值進行盤查並附上說明。

3. **RE100**：聚焦於「100%再生能源」，呼籲各國企業共同守護自然環境，採用百分之百的綠電，解決未來燃料缺乏和氣候變遷等問題。

4. 永續報告書中的重大性議題，**根據對環境、經濟及人(含人權)的衝擊來確定**。

5. 公司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時，未能及時編制完整年報內容，此時公司**應先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再依規定申報完整年報**。

6. 當企業未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的溫室氣體確信意見，而後續取得更明確的盤查資訊時，企業**應於永續報告揭露更新後的确信資訊並說明年報差異，若無永續報告書，則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於次一年度年報說明差異原因**。

7. 執業人員執行對個體溫室氣體聲明出具報告之確信案件時，應遵循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及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

8. 屬於環境部納管的事業，**需要依循環境部的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的查證**；非屬環境部納管的事業，**可委託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事務所，依確信 3410 號執行溫室氣體聲明確信**。

9. 依據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範圍**應分階段揭露至與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相同**。當母公司合併報告揭露時程早於子公司時，**子公司須配合提前提供盤查資訊，確保合併報表資訊完整且符合揭露要求**。

10. 上市櫃公司部份營運據點已依環境部規定取得查證聲明書，**會計師得直接採用該查證聲明書並出具分攤式意見書**，無須全部重複查核。
11. 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1)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其年報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並應以專章方式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 (2) 公司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報導個體及所涵蓋之報導期間應與相關期間財務報告一致。**除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外，公司應同時揭露前一期之比較資訊。**
 - (3) 公司應按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核心內容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 (4) 公司編製氣候相關資訊中有關**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本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及揭露；另**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本會所定時程揭露。

第三章

1. 因為氣候變遷會影響總體經濟的發展，所以氣候變遷的總體面向傳遞管道對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影響最直接也最大。
2. 金管會曾參考綠色金融網路的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方法論，辦理本國銀行及保險業的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探索該二業在**無序轉型及太少太晚**的情境下可能的損失。
3. 聯徵中心建置的「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資料涵蓋**溫度、熱浪、寒流、海平面、淹水、乾旱、坡災、颱風**等8項氣候風險類別之危害度及脆弱度資訊。
4. 氣候變遷將導致**人口死亡率上升及勞動生產力下降**。根據研究指出，**較貧窮的國家**的經濟成長率會因為氣候升高而最明顯減少，而在富裕的國家中，溫度變化對經濟成長沒有明顯影響。
5. **錯誤的虛假訊息、極端天氣事件及污染**皆為2025年世界風險報告的短期和長期風險。
6. 氣候風險管理流程：**氣候風險辨識→氣候風險衡量→氣候風險回應→氣候風險監控**。

第四章

1. **社會責任貸款**：以促進社會包容性、改善生活品質為及提升全民福祉為目的，資金須明確用於具有社會效益的專案，借款人應建立資金管理機制，以確保資金透明度，並定期報告執行情形，如：飲用水設施改善、改善偏鄉教育及公共醫療設施等皆屬之。
2. **轉型金融**：
 - (1) **協助高碳排產業籌措資金，並用於推動減碳技術與營運模式的轉型**。
 - (2) **轉型貸款**：以協助高碳產業導入低碳技術為目標。
 - (3) **轉型債券**：以企業整體減碳策略為核心，而非專注於單一的綠色專案，且未針對債券利率進行規範。
 - (4) 轉型金融強調具體、可衡量且可信的減碳路徑，**不得以碳抵換機制來取代實質減碳**。
 - (5) 轉型金融**允許企業在合理的過渡期內逐步減碳**，若能提出具體可衡量的路徑與減碳計畫，則屬於符合條件的轉型貸款案件。
3. **生物多樣性保險**：
 - (1) 生物多樣性保險以**自然資本**為保險標的，理賠金應用於生態系修復與生物多樣性復育。
 - (2) 生物多樣性保險的主要功能為**透過保險的機制分攤自然資本受損的財務風險**。
 - (3) 「**參數型生物多樣性保險**」以**環境觸發條件啟動理賠**，無須進行實地損失評估，能快速提供資金以應對生態災害。
 - (4) 「**環境責任型生物多樣性保險**」主要因應**企業污染或破壞生態所衍生之法律或修復風險**，協助企業分散環境責任風險。
4. **綠色消費貸款**：由個人消費者購買具有環境效益或能節能減碳的商品。在綠色消費貸款審查流程中，若商品具有環保標章，可作為審查依據之一。
5. **永續壽險**：以提升弱勢族群的保障、因應高齡與長照需求等面向來回應永續發展的目標，**不以追求高報酬為主要目標**。
6. **微型保險**：以提供基本保障為目標，保障期間多以一年為限，如一年期定期壽險及傷害保險、一年期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以擴大保障覆蓋率為目標，通常會降低核保門檻。
7. **外溢保單**：核心在於「事前預防」，透過被保險人健康促進與行為管理的機制，給予被保險人保費折扣、保單回饋金等方式作為獎勵，引導保護維持健康行為。